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223號

原告 龍馬床業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建民

訴訟代理人 孫治平律師

複代理人 王茗禾律師

被告 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5,2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8,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8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7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1 明，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3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營業內容以販賣沙發、茶几等家具為主，原
06 告從事床墊、寢具之製作及銷售，被告於114年4月25日至5
07 月22日向原告訂購之金額為128,100元，於同年5月26日至6
08 月20日訂購之金額為104,200元，於同年6月23日至7月21日
09 訂購之金額為152,900元，且原告均已交付貨物，貨款總計3
10 85,200元，然被告於同年7月20日、8月20日分別開立同額之
11 支票給原告給付貨款，惟上開支票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
12 被告6月23日至7月21日訂購部分未給付任何支票或款項，嗣
13 經原告多次催討未果，且原告已無從與被告取得聯繫，爰依
14 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等語。並聲明：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38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5至7月貨款明細、龍馬床
21 業銷貨單、龍馬床業對帳明細單、電子發票、支票影本、退
22 票理由單各1份在卷可參(見北簡卷43至49、53至55、59、6
23 5、107至113、123至125、129、133、143至149、157至15
24 9、163、16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
2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
26 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買賣契
27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5,2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二)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間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6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貨款債權，
07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起訴狀繕本，
08 已於114年9月4日送達被告（見北簡卷第75頁），被告自該
09 時已受催告仍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10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5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5,
13 200元，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1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賴亭汝